

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閱覽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股份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0.50 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0.40 港元，另加 1% 之經紀佣金、0.003%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之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全數以港元繳付，並可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216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列參與配售的各方辦事處供查閱，僅供參考之用：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12室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32號嘉華銀行中心21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以配售方式提呈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因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方式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將會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

為免生疑，發售量調整權的目的為賦予靈活性，以令聯席牽頭經辦人絕對酌情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且與股份於上市後在次級市場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亦將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其中包括)經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不超過0.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40港元。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訂立定價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刊登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僅於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有關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誠如招股章程所提及，如聯交所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216。

承董事會命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主席)、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莫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刊登。